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

- (1) 舜宇浙江光學；
- (2) 寧波奧來；
- (3) 上海奧來；
- (4) 歌爾股份；及
- (5) 歌爾光學。

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磋商，以就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當重組完成後，寧波奧來以其持有的上海奧來的全部股權作價出資認購歌爾光學的股權；及
- (i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奧來將持有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歌爾光學股權約33.33%。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歌爾股份信納上海奧來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寧波奧來信納歌爾光學的盡職審查結果；
- (c) 重組已完成；
- (d) 有關認購事項的最終協議已由相關方簽署；
- (e) 所有相關方已完成內部審批及授權，並已取得第三方批准；
- (f) 已取得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同意及備案，並已通過反壟斷審查；
- (g) 所有訂約方於最終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所有訂約方已遵守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承諾（如有）；

- (h) 概無任何法律、命令或禁令禁止認購事項或致使認購事項不合法；
- (i) 歌爾光學及上海奧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 歌爾光學及上海奧來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之僱傭合約（當中應包括不競爭、不招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密條款）已完成簽署；及
- (k) 類似交易的其他慣常條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整合了光學、電子、算法及機械技術，而該等產品的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增強現實、泛物聯網、智能手機及光學儀器。

有關歌爾股份的資料

歌爾股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41）。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及汽車電子行業精密零組件及智能硬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歌爾光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人工智能（「AI」）正在全球迅速發展，而部分新AI產品，例如AI智能眼鏡和增強現實（「AR」）硬件，受到廣泛關注，因此普遍預期該等AI及AR產品將在未來數年迅速發展。

上海奧來多年來深耕晶圓級微納光學領域，並已建立堅實而具競爭力的基礎，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團隊，配備先進的工具、設備及機械。

歌爾光學多年來專注於高精度光學相關領域，並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尤其在光波導組件方面，並具有廣泛的客戶群。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倘落實）將促進上海奧來與歌爾光學的優勢互補，顯著增強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歌爾光學在光波導及其他晶圓級微納光學器件（特別是用於AI及AR產品上）等領域內的核心競爭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各訂約方之間有關認購事項或其條款或安排，或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歌爾股份」	指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41)
「歌爾光學」	指 歌爾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歌爾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就認購事項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寧波奧來」	指 寧波舜宇奧來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舜宇浙江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舜宇浙江光學、寧波奧來、上海奧來、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寧波奧來及上海奧來將予實施之重組
「上海奧來」	指 舜宇奧來微納光學(上海)有限公司及舜宇奧來微納光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兩間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為寧波奧來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當重組完成後，寧波奧來根據諒解備忘錄擬議之條款，擬以其持有的上海奧來的全部股權作價出資認購歌爾光學的股權，並將持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歌爾光學股權約33.33%
「舜宇浙江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及王鈇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